



备案号：360755S-2020
备案日期：2020年10月13日
有效期至：2025年10月12日

Q/DSHM

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DSHM 0084S-2020

固体饮料（TS型）

2020-09-07 发布

2020-09-07 实施

江西德圣惠民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(注：备案的企业标准以“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”中的文本为正本)

目 次

前言 II

1 范围 1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

3 要求 2

4 食品添加剂和（或）食品营养强化剂 3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3

6 检验规则 3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 4

前 言

本标准编制所依据的起草规则为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。
本标准中铅限量（以Pb计）为0.9 mg/kg，严于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中“固体饮料”项下铅限量（以Pb计）1.0 mg/kg。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江西德圣惠民药业有限公司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木生。
本标准批准人：李木生。

固体饮料（TS 型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固体饮料（TS型）的要求、食品添加剂和（或）食品营养强化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薏苡仁、橘皮、甘草、蛹虫草、昆布、茯苓、干姜为原料经水提取、浓缩、辅料：麦芽糊精、（添加或添不加白砂糖）、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固体饮料（TS 型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- GB 4789.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- 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2695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-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21302 包装用复合膜、袋通则
- GB/T 24536 热封型茶叶滤纸
- 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20884 麦芽糊精
- GB/T 317 白砂糖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(2015年版) 一部
- 关于批准塔塔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卫计委2014年 第10号）
- 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）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原、辅料要求

3.1.1 麦芽糊精

应符合GB/T 20884的规定。

3.1.2 薏苡仁、橘皮、甘草、昆布、茯苓、干姜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15版）一部中相应的规定，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3.1.3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

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，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3.1.4 白砂糖

应符合GB/T 317 的规定。

3.1.5 蛹虫草

应符合关于批准塔塔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卫计委2014年 第10号）的规定，其污染物限量和最大农药残留量分别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粉末或颗粒状	取本品适量，置于一清洁、干燥、透明的玻璃器皿中，目测其外观、色泽和杂质，鼻嗅其气味、口尝其滋味。另取本品适量，用适量温开水冲调后，观察其冲溶后外观。
色泽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色泽	
滋味及气味	具有该品种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/(g/100g)	≤ 7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 ≤	0.9	GB 5009.12
注：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		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 CFU/g 或 CFU/mL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 ²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g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 ²	10 ³	GB 4789.10第二法
霉菌 ≤	50				GB 4789.15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食品添加剂

4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、GB 12695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次投料、同一班次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每批产品随机抽取，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3倍，作为检验及留样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。

6.3.2.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：

- a) 停产3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b) 原、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；
- c)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；
- d)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，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。微生物限量不合格不得复检。

6.5 仲裁

在保质期内，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，经双方协商，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、标签

7.1.1 产品标志、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 GB/T 191、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产品标签上应标明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蛹虫草添加量，不适宜食用人群及每天食用限量。

7.2 包装

7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/T 21302、GB/T 25436 的规定。

7.2.2 包装要求：应封口严密。

7.3 运输

7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无污染，且备有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7.3.2 装卸时应轻放、轻搬，防止包装破损。

7.4 贮存

仓库必须干燥、清洁，有防潮、防鼠、防尘设施，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共存放。

7.5 保质期

本产品的保质期为18个月。

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

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：

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：固体饮料（TS 型），标准编号为：Q/DSHM 0084S-2020。

- 1、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,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。
- 2、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，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、存档、公开、备查的行为。
- 3、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。
- 4、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，且标准名称、原辅料、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- 5、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如有不实、违法之处，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- 6、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规定，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。未及时修订的，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。

江西德圣惠民药业有限公司